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417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李亭葦即李寬裕即李國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①肆仟參佰陸拾貳元②陸仟伍佰陸拾肆元③伍佰柒拾捌元④壹萬肆仟伍佰玖拾伍元⑤壹萬陸仟陸佰捌拾元⑥貳拾參萬柒仟伍佰元⑦肆萬參仟捌佰柒拾貳元⑧參仟壹佰玖拾玖元⑨貳萬參仟貳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①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一日②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一日③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一日④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一日⑤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一日⑥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一日⑦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一日⑧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一日⑨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
新入個人代理人、無
 最新代理人、無
 法定代理人、無
 法定代理人、無
 提出法定代理人、無
 應及法定代理人、無
 則表戶送達法定代理人、無
 人事及合法代理人、無
 係登記變更是否合法代理人、無
 人更長對是係登記變更是否合法代理人、無
 債務變更戶核對是係登記變更是否合法代理人、無
 債立(以)債務變更戶核對是係登記變更是否合法代理人、無
 ;如設本(以)債務變更戶核對是係登記變更是否合法代理人、無
 『公本略』;如設本(以)債務變更戶核對是係登記變更是否合法代理人、無
 地址(如騰省)『公本略』;如設本(以)債務變更戶核對是係登記變更是否合法代理人、無
 之地(戶籍請勿)『公本略』;如設本(以)債務變更戶核對是係登記變更是否合法代理人、無
 達(戶請)『公本略』;如設本(以)債務變更戶核對是係登記變更是否合法代理人、無
 送資現事欄定證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,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 供記新事發債務人向本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若未提出異議,則本命令
 可登最人核發債務人向本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若未提出異議,則本命令
 三、本院仍將一行聲請。經言詞辯論,亦不訊問債務人,債務人對於債
 四、案件庸另命請未詳悉,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前
 五、勿庸另命請未詳悉,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前
 權人請詳閱裁定更正錯誤。